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会议由董事长刘体斌先生主持，董事李进先生、李伟先生、寇化梦先生、吴定刚先生、高健先生、干胜道先生、任佳先生、路应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冰箱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生产需求，为顺应冰箱产品发展趋势及满足公司未来年度对大容积冰箱产品的产能需求，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 2,800 万元进行冰箱生产线的技术改造，以提升公司大容积冰箱的生产能力及制造效率，满足产品质量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 4 亿元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 4 亿元人民币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及贸易融资等，采用免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张晓龙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1800 万美元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1,800 万美元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为外汇交易，包括外汇即期、远期、人民币外汇掉期等，采用免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张晓龙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朱文杰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计提 2014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 32,186,723.32 元。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了激励对象当年的职务级别、任职时间、绩效考核结果、业绩贡献等因素后，同意公司将已提取的激励基金中的 2,478 万元向符合《激励方案》规定的 44 名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才）进行分配。后续，激励对象将以其收到的业绩激励基金（缴纳相应所得税后）加上不低于其年度薪酬总额（除业绩激励基金外，且缴纳相应所得税及五险一金后的年度薪酬总额）的 30%，通过公开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

由于公司董事、总裁李伟先生、董事、副总裁吴定刚先生属于《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受益人，在表决时回避表决。同时，上述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监事会核查同意，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一项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附：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如下：

朱文杰，男，汉族，安徽合肥人，中共党员，1988 年 1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毕业进入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大客户结算会计、董事会秘书室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主办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证券事务主管、本公司职工监事、证券事务代表。截至 2015 年 7 月 3 日，朱文杰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文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